

# 关于“广西中医药研究院医院信息系统（采购项目编号：GXZC2024-C1-004075-GXJL）”

## 的质疑函答复

质疑供应商：广西信程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寅

授权代表：桂乐汉

授权代表电话：15979029652

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45 号百色大厦 T1 单元二十层 2006 号房

邮编：530022

你公司关于“广西中医药研究院医院信息系统（采购项目编号：GXZC2024-C1-004075-GXJL）”的质疑函，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收悉。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，我公司进行了认真核实，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一、质疑事项 1：本项目招标文件以不合理要求排斥潜在供应商。

质疑事项 1 答复：贵公司该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事实依据：根据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，办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手续须为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-第三章 采购需求-技术需求“▲7、要求提供二级等保证明”，是指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提供二级等保证明。本项目为医院信息系统采购，根据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第七条，要求本项目信息系统达到二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法律依据：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

二、质疑事项 2：本项目招标文件以不合理要求排斥潜在供应商。

质疑事项 2 答复：贵公司该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事实依据：本项目采购的系统架构为 B/S 架构产品，B/S 架构有更广的应用范围，在一个工作站界面具备常用功能简化了操作流程，实现各系统、模块、信息之间的互联互通。竞争性磋商文件-第三章 采购需求-技术需求“20. ▲医生站与 EMR、LIS、PACS 高度集成，可以在一个工作站界面中开医嘱、写病历、查看检验报告、检验结果历史趋势图及查看影像报告、查看开单项目进度追踪，支持开药品时合理用药提醒，支持发送医嘱后自动生成门诊电子病历。”合法合规，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

三、质疑事项 3：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履约能力分以不合理要求排斥潜在供应商。

质疑事项 3 答复：贵公司该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事实依据：根据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，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。本项目履约能力分的评审因素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

综上所述，作出如下处理：

1. 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2. 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六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，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、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，决定对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

特此复函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8 日

